

福建民政週報第十六期目錄

令

訓令

計各公安局局長 奉令飭屬勸募建築東路陣亡將士捐冊由
思明閩侯等縣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據漳浦縣呈報押犯林澄清等逃逸除將管獄員并有守人等管押候訊另報外請通緝由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奉省府令通緝浦城縣民團譚變被劫犯人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府令准工商部咨調查各地勞工教育及社會教育最近情形仰遵限填送彙轉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令奉國府令限期肅清匪患實行連保連坐等由仰飭屬遵辦由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奉國府令處理逆產事宜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市政府接管等因仰遵照由

令同安縣縣長 奉內政部令台澎高民陳天錫呈請回復國籍業經由部許可填具執照外仰飭原籍縣備案由

令各縣局 奉省府令仰飭各縣局查禁反動血潮刊物由

令南日島務局 獎前模範村

令南日島務局 各縣局 奉內政部令檢發海關進口稅則原文仰飭屬知照由

令南日島務局 獎前模範村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奉省令准黨務指委會林委員提議禁止元宵提議等經議決通過仰轉飭各縣局一體嚴禁由

令各縣縣長 連將縣警衛隊所有收入各款確數詳細具報由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檢發修正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仰飭屬遵辦並隨時指導由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奉衛生部檢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仰飭屬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核定句讀 總理遺囑仰飭屬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奉內政部令共黨首領梅大標等秘密集會希圖搗亂等因抄發原議錄仰飭屬密嚴防範由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嗣後遇有交代務須依照條例辦理仰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奉令預計算送達限期經過三個月者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由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奉內政部令檢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奉內政部令奉令將直隸灣改為渤海灣直隸海峽改為渤海海峽仰飭屬知照由

指令

令德化縣長 呈請提升縣等由

令連城縣長 具報各區民團籌款方法附清單請核示由

令長泰縣長 具報改組公安局情形附經費收支一覽表由

令建甌縣長 呈覆曾明賢等呈嚴孔輝假託陰陽正術藉端勒索情形如何叙報請示由

法規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

公牘

呈

呈 內政部
省政府 送本廳十八年一月份工作報告由

電

電內政部 各縣調查戶口迭已電催據報尅日竣事由

電各 縣政府 公安局 電催填送緝獲中外鴉片及麻醉毒品並戒烟醫院狀況各調查表由

統計

本廳各處科每週經辦文件統計表

外國軍艦進出口日期一覽表

附錄

福建省政週報 第十六期 目錄

本廳實施新縣制討論會第一次議事錄

本廳實施新縣制討論會第二次議事錄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福建各縣十七年十二月份治安狀況一覽

...

...

...

...

...

...

...

...

廳令

訓令

訓令各公安局並思明閩侯等縣奉令飭屬勸募建築東路陣亡將士捐冊由十八年一月十日

爲令遊事案奉

省政府一五二九號訓令開濬浙江省政府函開據建築東路軍陣亡將士紀念塔籌備委員會呈稱竊查職會業已遵章成立所有募捐辦法亦經會議議決并製定捐冊廣爲募集茲爲審慎起見擬懇鈞府分別轉行各機關團體一體代爲捐募藉資提倡理合開具清單檢齊捐冊備文呈請仰祈俯允施行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捐冊一千五百份送各機關團體清單一紙到府據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捐冊五十份函請設法廣爲勸募至親公誼至募得捐款並乞逕寄該會列收等由計發捐冊五十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發捐冊令仰該廳長查照並轉飭所屬設法勸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檢捐冊一本令仰該廳長設法勸募呈廳彙轉此令

計費捐冊一本

訓令各

縣政府
公安局

據漳浦縣呈報押犯林澄清等逃逸除將管獄員並看守人等管押候訊另報外請通緝由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案據漳浦縣縣長盧義聲呈稱本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據管獄員楊其凌報稱十日晚二時許監獄內號人犯由樓上左側挖孔吊下破門竊入外號監獄值班巡邏看守楊貽輝施人傑警見即喚同全體看守補助警兵死力抵住無如赤手空拳兼寡不敵各看守人等均被各該犯用石塊瓦器以及玻璃擲傷倒地各該犯即用繩綑將看守一概捆縛用棉布等物塞入口內使之不能喊叫並由看守身伴取去鎖匙套開

外門輪羣逸林澄濟等三十六名等情查是晚縣長聞訊後即往監所查勘未見該管獄員踪跡遂飭派閱署人員督警分途追捕奈警兵均經派赴各鄉催收公債貸糧並傳喚案件在署署人數無多又無槍枝可壯聲勢以至未能緝獲一犯伏思縣監獄在縣署大門之外距離過遠稽察難周且房間尚未改良其牆壁門板均係年月久遠極欠完固正在動工修築間即發生逃犯情事在責任上固難辭其疏忽之罪然監所簡陋亦一根本之影響惟警獄員緝其凌晨晚警牛越獄縣長始終未見該員之面迨至越日始行呈報實屬有虧職守除將該管獄員發交警署嚴辦外各看守人等一律收押訊明有無賄縱情節另文具報並暫派郭欽代理警獄任務一而函請駐軍及懸賞購緝暨令飭所屬一團嚴密查緝各逃犯務獲究辦外理合將監獄人犯脫逃及辦理情形並連同逃犯姓名清單備文呈報察核伏乞通令協緝解究等情謹此除撥令並通令協緝外合行抄發名單仰該局長遵照飭警嚴密查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發逃犯名單一紙

姓名 年齡 籍貫 案由 備

劉水畜 四十六歲 漳浦縣西林社 鹽務局寄押

劉大猷 四十九歲 漳浦縣西林社 鹽務局寄押

林漢臣 二十九歲 漳浦縣西內社 稅契局寄押

翁南田 不明 漳浦縣頂溪坂社

林澄清 三十二歲 漳浦縣坂龍社

葉保壽 二十三歲 南安縣人

程旺 二十七歲 漳浦縣轅門社

王道明 三十四歲 漳浦縣北街

陳宗金 二十歲 漳浦縣草埔社

陳余水 二十六歲 漳浦縣草埔社

范春槌 二十八歲 漳浦縣下會社

戴烏肉 三十歲 漳浦縣董門社

胡調和 三十二歲 漳浦縣下樓社

陳加 三十七歲 漳浦縣東山園社

王化成 三十六歲 漳浦縣橫口社

宋凱臣 三十九歲

林順理 二十六歲 漳浦縣西陳社

林見盛 不明 漳浦縣下美社

程培松 二十二歲 漳浦縣北內保

藍永泉 不明 不明

鄭得風 不明 漳浦縣

陳恆 不明 漳浦縣

陳調元 不明 漳浦縣

王文虎 不明 漳浦縣

何六一 不明 漳浦縣

林硯 不明 漳浦縣

陳玉母 不明 漳浦縣馬坪鄉

團部寄押

禁烟局寄押

鹽務局寄押

第三隊部寄押

閩部寄押

碇礮局寄押

陳金石 不明 漳浦縣

陳 罔 不明 漳浦縣

藍百喜 不明 漳浦縣

朱進來 不明 漳浦縣

林保山 不明 漳浦縣

林翠瑞 不明 漳浦縣

林水梨 不明 漳浦縣

林龍用 不明 漳浦縣

林子泰 不明 漳浦縣

第一隊寄押

第二隊寄押

通令各縣局奉省府令通緝浦城縣民譚雙被劫犯人由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省政府第四四三號訓令開准福建高等法院函開據浦城縣縣長呈報團兵叛變情形並開具在逃人犯名單請察核等情相應連全原單請飭屬協緝解案究辦等由附送清單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並逃犯名單一份令仰該廳長飭屬一體協緝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並逃犯名單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發原函並逃犯姓名年貌清單各一份

福建高等法院公函第四六號

敬啟者案據浦城縣縣長呈稱職縣民團團總祝子蘭團附吳鼎年因違章辦理挨戶勒款激動民衆紛紛告訴奉 省政府令飭派員

查辦在案縣長抵任後於本月二十五日召集城鄉紳董開會議決還章改組一面由民衆選城紳黃道乾為民團籌備主任正在會商

接聞匪該團總祝子蘭團附吳鼎年隊長羅德亮等胆於本月二十七夜二句鐘時候率帶該隊兵猝然譁變乘街市民無熟睡縣政府警衛隊兵半數出發守防力量全闕官兵名執槍械共二百餘人長驅入府先將頭門守衛兵士張素貴槍傷闖進大堂直入內府彈如雨下幸得內府守衛兵先斷槍聲科長科員由睡喊醒各自驚逃縣長祇得拚命死守將印信檢帶暫避生命倖免科員王董被擄生死未卜該兵士乘乘退出直將拘留所鎖門破開縱放未決人犯徐朝棟等二十九名蜂擁帶逃一面率隊攻入此次被選主任黃道乾家打門而進復將該紳拖出街市當心槍決斃命查該紳家丁李鴻倉一名前往救護亦受槍傷此為職縣民間官兵譁變之情形也縣長以其譁變劫犯原因徐朝棟前為該團排長犯案在押此次譁變是以乘機劫出帶其同行既將所門破開以致餘犯逃去二十九名倘有林雲生等六名未逃其在監已決犯幸得管獄員冒險入監尚無他變業經縣長商請駐軍盧憲熊連長維持治安現狀一面蒞驗槍死之黃道乾受傷狀況並分別呈請緝民團叛匪到案究辦在案所有押所已逃各犯姓名年貌仍據管獄員開單呈報前來縣長復查無異除限令職縣警衛隊追緝並咨請隣封協緝外理合具在逃人犯名單呈請審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函連同原單送請貴府察核飭屬一體協緝解案究辦為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計函送逃犯姓名年貌清單一分

浦城縣看守所逃犯姓名年貌單

姓名	籍貫	年歲	面貌	身材	案由
賴百祥	浙江江山	四十六	有鬍	身右手廢疾	強盜
謝三妹	浙江龍泉	三十六	面白	矮	匪
袁茂光	浙江壽甯	二十四	口闊	矮	盜匪

呂老五 浦城 四十一 面肥 矮 盜

陳春林 浙江龍泉 三十二 面黑 矮 盜

葉名利 浙江龍泉 四十三 面黃 帶病 傷 盜

江小弟 浦城 二十七 面黑 有病 盜

林成基 浦城 三十一 面青 瘦 命 盜

張方 浦城 四十 面白 肥 盜

吳連孫 浦城 二十八 面長 高 盜

王金標 浙江江山 二十八 黃色 矮 盜

王子莊 浦城 二十五 面肥 高 盜

劉雄興 浙江泰順 二十四 面黑 高 竊

劉德貴 浙江 二十七 面瘦 高 命 案

潘行方 崇安 三十六 面黃 高 盜

潘成有 江西慶豐 四十三 面白 矮 盜

黃美盛 浦城 二十三 面黑 矮 盜

黃壽生 甯德 二十八 面黃 矮 竊 盜

黃四呀 浦城 二十二 面黑 矮 盜

韓長明 松溪 三十七 面白 高 盜

徐斌婆 浦城 二十 面白 肥 命 案

徐朝棟	浦城	三十	面肥	高	瀆
林白弟	浦城	三十二	面白	矮	肥匪
潘芸明	浦城	四十六	面黑	矮	肥盜
潘秋林	浦城	十九	肥白	矮	盜
潘老六	浦城	三十三	面瘦	高	盜
劉德養	浙江	三十三	面黃	高	命盜
周木瑞	浦城	三十三	肥黃	矮	盜匪
羅福喜	江西	四十四	黑瘦	矮	瀆職

以上計二十九名

訓令各縣奉省府令准工商部咨調查各地勞工教育及社會教育最近情形仰遵限填送彙轉出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三七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本部現因調查各地方之勞工教育及社會教育最近情形藉偵實致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各市縣將屬內各公私之勞工教育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名稱性質(省立市立縣立或私立)所在地及十七年度之事業概況等開列清單於文到十日內具函彙轉過部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辦理限文到七日內填送彙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填送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各縣局
訓令省警隊奉省會奉國民政府令限期肅清匪患實行連保連坐等因仰飭屬遵辦由十八

年一月三十一日

案奉

福建省政府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專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爲湘潭商會提議限期肅清共匪一案到院經飭交內政軍政兩部核辦去後茲據軍政兩部復稱查肅清盜匪辦法前由內政部擬定蘇皖浙閩贛五省衛戍區之劃分及肅清盜匪計劃案大綱奉交職部辦理即經分咨各該省政府會商核議在案據陳前情擬俟此案具覆到部核定後再請分令遵照施行至朱毛黨匪在湘贛邊境盤踞經年亟應迅謀剿滅除由職部令飭湘贛勦匪總指揮先行會同兜剿限肅清具報外所有遺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擬請鈞院轉呈國府叫令各省政廳妥籌安置辦法一面飭縣即日清查戶口並實行連保連坐絕其根株庶匪無托足得以逐漸肅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示遵等情前來除關於肅清盜匪及會勦朱毛辦法據呈已由該部等分別辦理外所有防制遺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該部所擬辦法事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使遵照妥籌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縣即日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以絕匪患而肅地方是爲切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辦理並具報此令

會各縣奉內政部令奉國府令處理逆產事宜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市政府接管等因仰遵照由十

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案奉

內政部令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決議由內政部咨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自此次規定之後主管官廳務須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等因業經咨行各省政府轉飭遵照在案茲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本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選事實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咨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在案前經照案執行除明令將前設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即行裁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內政部咨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妥為接收認真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接收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各特別市政府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接收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訓令同安縣奉內政部令台灣商民陳天錫呈請回復家籍業經由部許可填具執照外仰飭原籍縣備案由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司訓令開案准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公函據台灣商民陳天錫呈請回復中華民國籍檢同書件函稱核辦等因到部業經由部許可填具執照函便轉飭該商民陳天錫原籍福建同安縣縣山都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廳飭縣備案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南日島務局

訓令各縣 局奉省府令仰飭各縣局查禁反動血潮刊物由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發前模範村

案奉

省府第四七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奉交中央宣傳部函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報查獲反動刊物血潮一請查禁等情到部查該刊物血潮確係共產黨宣傳刊物自應從嚴查禁以遏亂萌擬請函交國府通令嚴禁售賣並令飭江蘇省政府轉飭上

據臨時法院將印發該刊物之屬羣書社即行封閉奉批照辦請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嚴行查禁轄境書肆售賣上項反動刊物違者即行封閉以遏亂萌是爲至要等因並抄發原函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長轉飭各縣局嚴行查禁切切此令等因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原函一件

逕啟者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函一件內稱敬啟者案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報查獲反動刊物「血潮」請查禁等情到部查該刊物「血潮」確係共產黨宣傳刊物自應從嚴查禁以遏亂萌擬請函交國民政府（一）通令全國各省市政府嚴禁轄境內書肆售賣上項反動刊物「血潮」違者封閉（二）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將印發該刊物之上海福照路（刊內原載如此應查是否爲福照路之誤）二九六號勵羣書社即行封閉以上二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刊物函請鑒核施行等情經奉批照辦在卷相應確情錄批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各縣政府
奉令 南日島務局
各縣政府
奉令 南日島務局

奉內政部令檢發海關進口稅則原文仰飭屬知照由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營前模範村

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

國民政府第二二八號訓令內開查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一年為有效期間各在案該項稅則亟應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該稅則原文令仰知照併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一冊奉此除分令並將該稅則分期錄登民政週報不另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 公安局
縣長

奉省令准黨務指委會林委員提議禁止元宵提議案經議決通過仰轉飭各縣屬一體

嚴禁由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零一號開准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本月八日本會第十一次臨時會林委員寄華提元宵提議案費金錢眩惑羣衆違反提倡國曆精神請予禁止案經議決通過函省政府通令各屬嚴禁相應錄案函請貴政府查照令民政廳轉飭所屬嚴行禁止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各縣屬一體嚴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長速將縣警衛隊所有收入各款確數詳細具報由十八年二月二日

查各縣警衛隊原有經費造報多不完全本廳對於公安事件現正統籌辦理關於前項經費亟應調查詳晰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限文到二日內即將該縣警衛隊所有收入各款逐項叙明確數具復其由丁糧附加項下撥用者併應將丁糧額徵實徵各款目詳細叙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 縣
公安局 檢發修正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仰飭屬遵辦並隨時指導由十八年二月二日

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訓令第三號開案查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首都舉行衛生行政會議由本部提出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共

開討論經出席各員發表意見對於原案有應行修改數點茲由本部按照當日會議決議將原案詳加修訂印刷成冊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六十七冊令仰該廳遵照通飭所屬一體遵辦並仰隨時指導督促以冀合力共舉藉收實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將修正地方行政初期實施方案錄登民政週報不另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奉衛生部檢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仰飭屬遵照由十八年二月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訓令開查本部前經擬具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鑒核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現經本院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所有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即以部令公布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除遵即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一份令仰該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并將修改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錄登民政週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公 安 局
縣 政 府
令 飭 核 定 句 讀
救 濟 院
發 前 檢 範 村
總 理 遺 囑 仰 飭 遵 照 由 十 八 年 二 月 四 日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訓令總字第一二五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游事據本府文官處會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宣傳部函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飭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

常務委員批照對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檢同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飭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

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

遺囑一紙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紙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核奪

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紙令仰該院長遵照此令

縣

附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南日島務局

訓令各縣政府奉內政部令共產首領梅大樑等秘密集會希圖搗亂等因抄發原議錄仰飭屬嚴密防

營前橋範村

範由十八年二月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十五號訓令內開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案據旌德縣長呂寶章呈稱竊屬縣共產首領梅大樑梅大樑等秘密集會希圖搗亂一案業經先後電呈在案職探悉地點後於十一月十八日星夜親率警隊馳赴裏入都仕川學校搜獲無產階級之哲學中國青年獨秀文存等共產書籍多種第一次代表會紀錄等件同日令派公署局長葉仲闓赴三都梅大樑住宅城內油榨街梅大樑寓所及朱旺村成志小學三溪小學等處搜有列甫紀念冊列甫號新青年前鋒馬克思主義的民族革命論社會主義討論彙俄國新經濟政策農民

國際衛導書籍多種中國國民黨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印新少年社圖記各一顆查該會議紀錄內載一報告二討論三民衆運動報告項下有我們要取得羣衆指示羣衆出路中國現在革命是資產性的民權革命嚴密組織加緊訓練等語討論項下又分爲組織宣傳訓練研究其組織有組長小組長主任活動份子等名目小組長每日報告一次組長聯席會議每月一次活動份子計半月一次民衆運動項下則分爲青運農運教育青社土劣等名目以改造社會爲手眼實現主義爲歸宿關於青運者有聯會自治討論會講演會新劇團青年俱樂部等關於農運者有農民俱樂部農民自衛軍平民學校等而其組織青農佔百分之八十成年佔百分之二十其經濟地位貧青佔百分之六十富青佔百分之二十貧成佔百分之十五富成佔百分之零五關於教育者組織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平民教育促進會非常行動取得小學教師位置以青社而取得領導權舉土劣秘密印發傳單似此秘密行爲顯係圖爲亂局不破獲則後患誠有不堪設想者同日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江植之在幹事馮道臥室發覺共黨秘密函件即將馮道送由公安局轉遞在押黨務指導委員曹升之平時與梅大棟有密切關係情虛逃該梅大棟已辦有平民學校所用課本皆含有共產性質而梅大棟亦已組有教育促進會教育管理基金委員會青社等團體核與會議紀錄所載業已見諸事實所有梅大棟梅大棟馮道及通緝有案之葛良譚笑萍等在押偵察証據候示核辦外其他與梅大棟秘密集會有重大關係如成志小學校長汪概三溪小學教員王同年紀書年二十餘人應否一併拿案訊究後查共產黨徒素持暴動與屠殺之主張而變從奪取教育機關以利宣傳之手段各省縣難免有此同情形態否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縣注意一體嚴密防範理台附抄會議紀錄乙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抄呈富義研究會第一次代表會紀錄乙份據此查此案先據該縣長一再電呈大署業經電令先將獲犯梅大棟等檢同証據妥慎解省訊究並將具有重大嫌疑之汪概等與其他餘黨一併嚴緝並將函令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將關於該縣黨務工作人員部份查核見以憑飭遵暨行知本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飭屬通緝外理台抄送會議紀錄呈請鈞府鑒核查致並通令各省一體注意防範以弭共禍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外請諸子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密防範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即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是爲切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會議錄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附件令仰該廳知照迅即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以遏亂萌爲要此令等因計抄

發原附會議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局長知照嚴密防範切切此令

村長
局長

計發原附會議錄一份

黨義研究會第一次代表會紀錄

(一) 報告 1. 嚴厲禁止暴動與屠殺的行爲

2. 用各種方法破壞打倒私塾將私塾黑幕揭露

3. 我們要取得羣衆指示羣衆出路提高民衆革命情緒

4. 中國現在革命是資產性的民權革命

5. 密組織加緊訓練

(二) 討論 1. (組織) A. 發展組織注重知識份子和小學教師 B. 嚴厲領導份子加入 C. 由介紹人介紹以後組長派人談話考查報告主任再派人考察談話批准後決定候補期 D. 入學式由主任酌情辦理 E. 小組長每日報告一次組長碰頭會議每月一次
活動份子會半月一次

2. 宣傳 A. 標準以革命爲立場社會科學爲重心主義爲歸宿 B. 活動份子口頭宣傳

3. (訓練) A. 標準以鐵的紀律爲立場主義爲重心完成主義爲歸宿 B. 方法指定讀書討論批評文字測驗 C. 印發現在政治經濟問題

4. (研究) A. 標準以革命爲立場國際自由經濟情形爲重心批評一切主義學說而表現吾等主義之真確爲歸宿 B. 方法批評所看其他之書 C. 由民生介紹其他之書

(三) 民衆運動 A. 標準以革命爲立場團結爲重心改造社會爲手段實現主義爲歸宿 B. 實際工作 1. 取得領導權 2. 指出出路 3. 提高

(三) 革命情形 4. 舉辦社會罪惡和其他政黨的黑幕 5. 調查實業手續 6. 調查工界 7. 舉辦農事調查 8. 調查小租額 9. 調查
甲·青運 A. 學校運動 1. 學聯會 2. 自治會 3. 討論會 4. 演講會 B. 民衆活動 1. 新劇團 2. 青年俱樂部

乙農運 (一) A. 組織 1. 青農 80% 2. 成年 20% 3. 調查 4. 調查自由田 5. 調查地租 6. 調查地稅 7. 調查地價 8. 調查地權 9. 調查地籍 10. 調查地籍

B. 經濟地位 貧 60% 富 20% 貧成 15% 富成 5% 貧成 5% 富成 5% 貧成 5% 富成 5%

C. 組織範圍 全縣七百人 甲區 150 乙區 70 丙區 100 丁區 100 戊區 100 己區 100 庚區 100 辛區 100 壬區 100 癸區 100

D. 下層組織權

(一) 農氏俱樂部

(二) 農民自衛軍

(四) 平民夜校

丙教育 1. 組織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 2. 平民教育促進會 (非常行動) 3. 取得小學教師位置

丁青社 1. 取得領導權 2. 新同志 3. 農民同志小組長分主任不參加

戊土劣 1. 組織檢舉貪污劣反動份子委員會 2. 秘密印發傳單 3. 訴其罪狀告之官廳

己我們每人每月繳費洋一角外加徵生活費百分之 1625 1928

訓令各縣政府嗣後遇有交代務須依照條例辦理仰知照出十八年二月五日

爲令行事查各縣縣長卸任之時應將任內文案款項及經手一切事件分別造冊移交而接受交代人員亦應詳慎審核不容曲徇情面所
有手續交代條例規定至爲詳明乃近查各縣縣長往往交代未清任意違離甚至負責無人更復成何事體其備任人員照例應俟交代
辦楚取具財政廳證書後再行來廳具領憑照以憑赴任祗有特別情形亦應呈日本廳核准方得變通辦理而近日各縣調任人員竟有未

係憑照擅自赴任現任縣長凌不加察違府業務移交殊屬有違法令應取補以祛積弊分令外台仰該縣長遵照嗣後遇有交代事件務須依照條例切實辦理倘再徇敷衍定即從嚴處分決不寬貸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局會奉令預計算送達限期經過三個月者停止核准其支付命由十八年二月五日

案奉

內政總字第一一號分函案奉

國府行政院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審計院呈稱竊維計政之主旨非惟嚴防欺目之虛糜抑且考核用途之正確若不切實奉行殊不足以重法令查各機關應送職院審核書類多未能按期編送迭經呈請鈞府令行催促迄今仍未造送齊全似此延宕法令等於具文公帑無從核實殊非鄭重計政之道爰特根據審計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計院認定為其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覆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庶不致再事因循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亟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局 長奉內政部令檢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仰飭屬知照出(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一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號令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經將該項條例第三條修正各在案現任復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條例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計印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份(登法規欄)

奉命各縣局奉內政部令奉令將直隸灣改爲渤海灣直隸海峽改爲渤海海峽仰飭屬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民字第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請將直隸灣改爲渤海灣直隸海峽改爲渤海海峽當經本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指令

指令德化縣呈請提升縣等由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各縣等級業經本廳厘訂呈請

內政部核定在案該縣所請升等一節理由殊不充分應毋庸議此令

指令長泰縣具報改組公安局情形附經費收支一覽表由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新抽各捐未經呈奉核准所需經費仍應照舊收支至縣政府各局之組織及權限應俟規定後再行令遵前據該縣長呈報第一步改組情形前來業經明白指令在案仰併遵照一覽表姑存此令

指令漳甌縣呈復曾明賢等呈嚴孔輝假托陰陽正術藉端勒索情形如何取締請示由十八年一月卅日
查查者曾迪民智首在破除迷信巫覡羽士之流味經拜懺均屬無稽符水梵呪尤稱荒誕實爲訓政時期推行新政之障礙據查嚴孔輝曾明賢均屬道紀司一節顯係前清陋制現無存在之必要仍仰該縣長剴切曉諭務使該民等各營正業以祛淫惑而息爭端此令

指令海澄縣呈送調查戶口統計表請核轉由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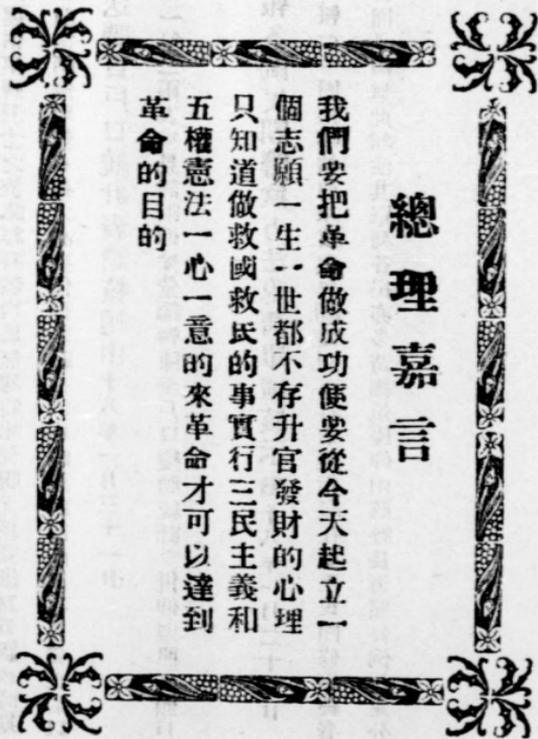
呈悉據送該縣戶口統計第一第二兩表尙見詳晰仰候彙編轉陳至戶口變動統計表併仰遵照部頒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按月造冊切切此令

指令連城縣具報各區民團籌款方法附清單請核示由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呈單均悉查前據該縣長呈報改組團務等情前來核與民團條例不符業經指駁在案至民團條例經費該條例第四十四條亦已明定據稱將該縣各種捐稅歸由民團承辦無此辦法其單列各捐亦多苛細煩擾仰由該縣長遵照條例規定分別妥爲規畫呈候核奪勿稍敷衍致滋流弊是爲至要此令

總理嘉言

我們要把革命做成功便要從今天起立一個志願一生一世都不存升官發財的心理只知道做救國救民的事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一心一意的來革命才可以達到革命的目的



法規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奉衛生部令發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衛生部掌理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病理科 (三) 化學科 (四) 藥物科 (五) 細菌科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文牘事項

(二) 會計事項

(三) 暖房冷藏自水來及電氣裝置等管理事項

(四) 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五) 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六) 動物之繁殖飼養及處理事項

(七) 圖書室管理事項

(八) 製品包裝出售事項

(九) 圖案及什誌等編輯事項

(十) 工役管理事項

(十一)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一) 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二) 血液疾糞溺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三) 病理解剖事項

(四) 寄生蟲原蟲之檢索事項

(五) 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第五條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一) 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 血液疾糞溺等化學試驗事項

(三) 各種色素液標準液及試藥調製事項

(四) 法醫上化驗鑑定事項

(五) 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研究事項

第六條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一)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一) 藥品之鑑定事項

(二) 藥品之配製事項

(三) 禁制藥品之試驗事項

(四) 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五) 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六) 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第七條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一) 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二) 免疫反應及檢查事項

(三) 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四) 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五) 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驗事項

(六) 血液痰液瀉毒細菌學檢驗事項

(七) 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衛生部呈請簡任技正技士技佐及事務員各若干人由衛生部部长遴派

技正以下各職員得以部員兼充

第九條 所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技士技佐承手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

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所為培養技術人才起見得酌收練習生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衛生部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分所其組織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 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製餉章

二 劃分衛戍區域

三 擬定全軍軍費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五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六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七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八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九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十其他有關編遣之事項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委員

(一)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副敵總指揮

(二)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三)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為協贊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設置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五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遣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一編組部掌理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第六條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

但各總司令部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第十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附表式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

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第八條 本報由自公報中裁去

第九條 凡有關於本報之新聞或廣告均須先經本報編輯部核准

第十條 凡有關於本報之新聞或廣告均須先經本報編輯部核准

第十一條 凡有關於本報之新聞或廣告均須先經本報編輯部核准

第十二條 凡有關於本報之新聞或廣告均須先經本報編輯部核准

第十三條 凡有關於本報之新聞或廣告均須先經本報編輯部核准

第十四條 凡有關於本報之新聞或廣告均須先經本報編輯部核准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本報之新聞或廣告均須先經本報編輯部核准

第十六條 凡有關於本報之新聞或廣告均須先經本報編輯部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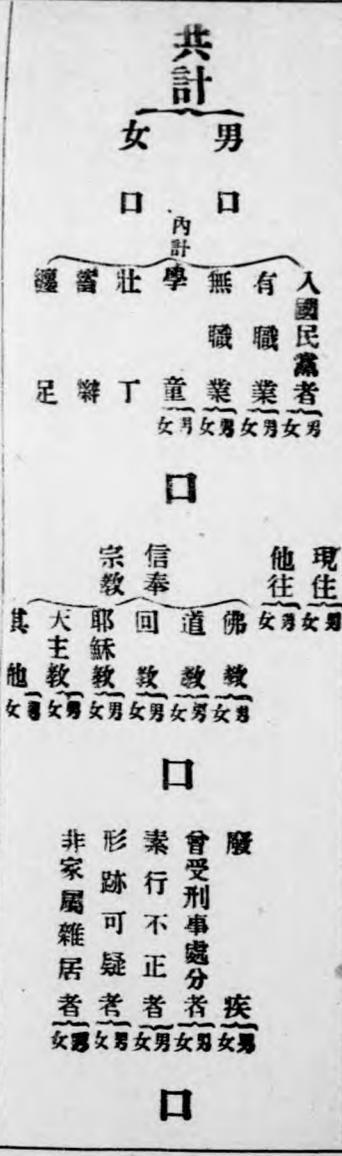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凡有關於本報之新聞或廣告均須先經本報編輯部核准

第十八條 凡有關於本報之新聞或廣告均須先經本報編輯部核准

戶口調查表一

某省某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住戶門牌第 號

戶主	姓名	性別	已娶	未娶	有子	無子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國民黨	住居年數	職業	示教程度	疾病	其他事項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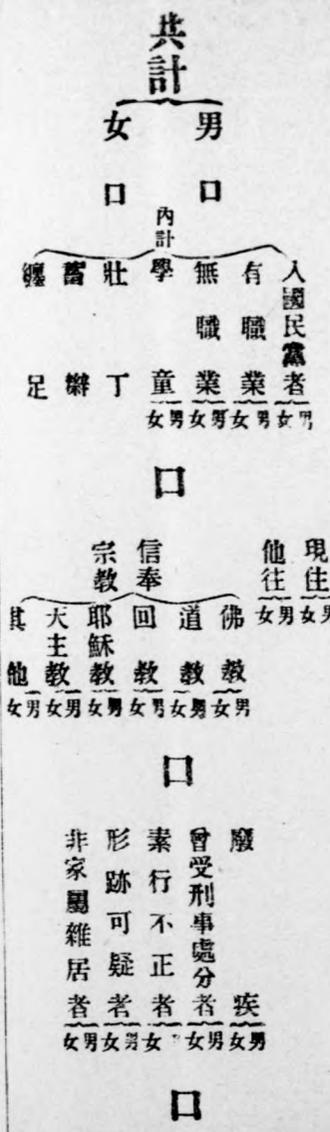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係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為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為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為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為舖東戶內之口
-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王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輩尊長者為戶主店舖以店東為戶主知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為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為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時限相等等者以年長者為戶主

凡戶主以外

-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 六 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寄居年數
-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 十二 教育程度指會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 十三 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 十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某省某市縣特編船字第 號

戶主	姓名	性別	類別	已未	有無	年齡及出籍	貫	會否入	住居	職業	宗教	教育	有無	其他事項



說明

- 一 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為家者為限若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二 凡船各以戶計
- 三 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 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五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六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 四

某省某市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設
私官公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女 男

其他入數
女 男

傭工人數
女 男

共計
女 男

說明

-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區別

三、國產油類及石炭油等類一公法及註冊商標

四、煤油等類一公法及註冊商標

五、石油等類一公法及註冊商標

鑛國

其 煤

其 煤

其 煤

其 煤

其 煤

其 煤

其 煤

其 煤

某
市省縣區
戶口變動統計表
某年某月分

區 域	事 務	遷 入 徙 人 數	去 出 生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男 婚 人 數	女 嫁 人 數	繼 承 人 數	分 居 人 數	失 蹤 人 數	備 考	總 計	明 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署
印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一、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復河北民政廳號電

河北省民政廳孫廳長鑒兩副電均悉(一)壯丁係以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者為限民國四年頒行之戶口編查調查兩規則均有規定可參照(二)非家屬雜居云者僅指同居欄內之隻身暫時寄居者而言(三)他往應由區於彙編區表時在區域別各村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調查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村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區者若干人往外區者若干人往外縣者若干人往外省者若干人往國外者若干人縣彙編縣表時在區域別各區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區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區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縣及出本縣者各若干人往外省及國外者各若干人省彙編省表時在區域別各縣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縣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縣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省及往外省或國外者各若干人如此自無來電所稱他往人數不實之弊合電查照內政部號印

一、十七年十月四日內政部致各省市政府支電

萬急各省省政府民政廳各特別市市政府均鑒案查各省辦理戶口調查業經分別函令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竣事並迭經催請趕辦各在案現查南京特別市調查戶口已於上月昭日舉行其辦法(一)以八星期為籌備宣傳運動及訓練調查員時期以最後一日為實行調查工作時期(二)呈明中大通令全市黨員各機

關職員各學校教員學生一律參加調查工作(三)先期將調查表分發各住戶預填並散發各項宣傳印刷品及調查須知等項俾得家喻戶曉一面分送各調查員預為練習(四)屆時全城男女調查員八千餘人同時分組出發由警察帶領挨戶詢查核收所填調查表有無錯誤未填者即代填僅費兩三小時即已畢事正調查時全城交通及戲園演劇均暫令停止以防人口之移動其前劉頤稱周密成績尙有可觀各省市地方此次戶口調查似可參酌做辦特此電達即希查照為荷內政部支印

三，十七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復河南民政廳微電

急開封民政廳鄧廳長鑒冬電悉(一)各縣戶口時鄉時城如係暫時往來者應仍就原處填表(二)鄉村戶口在城有職業或一人居住兩地而原有住處尙未撤銷者則調查表應兩地並列為防人口重複起見填聯區統計表時可參照本部八月二十一日通告抄發解釋河北代政廳疑義號電第三項辦法辦理特電查照內政部微印

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復福建民政廳養電

急福州民政廳陳廳長鑒巧電悉戶口調查表入黨一欄當然以本屆登記為範圍特電查照內政部養印

五，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提案(提議人內政部民政司)

議題 確定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以利進行案

理由 調查戶口為籌辦自治之開始工作 總理已於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鄭重言之我國各省人口向無精密調查各縣每遇奉令調查戶口之際或則閉門造車任意捏報或則抄襲舊案敷衍塞

實甚至委諸地保鄉約草率了事因此歷屆調查戶口直無成績之可言雖因地方官奉公不力人民智識未開有以致之亦因編查戶籍經費向無專款官紳方面均視此爲只有義務絕無權利之事辦理愈認真賠費愈大任勞任怨損神破財拙者視同具文黠者巧爲趨避如上司催令緊迫則官吏紳保相緣爲奸造冊搪塞奉行故事耗費既微用力亦省如限呈報反博一辦事敏捷之美名積習相沿遂造成此種不痛不癢之風氣而全國人口永無能得其精確統計之一口流弊所及必至妨礙社會事業之發展危害地方秩序之安全欲矯正此種積習應自確定編查戶籍經費始允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政府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試行四權隨時隨地均應根據正確戶籍記載以爲施政之標準故在各縣市戶口調查清楚以後更須依照人事登記條例舉辦人事登記關於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等項之變動均須一一查明登記列表呈報自今以後編查戶籍一事殆永遠成爲地方政府根本要政各縣市村里公所成立以後已有專管戶籍機關自應隨時隨地詳密調查力求核實與往日之臨時舉辦短期調查畢事以後即束之高閣者當然大有區別故尤非有確定之經費不足以利進行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基於上述理由擬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各地方情形於省款市款及縣款內各劃出一部分專作爲編查戶籍經費其辦法大綱略述如次

一、省政府由省庫內劃撥一部份作爲補助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專款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

二、特別市市政府由市行政經費內劃出一部分作爲本市編查戶籍經費專款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永

這不許挪作別用

三、各縣市政府已舉辦自治籌有自治經費者應就自治經費項下劃撥一部份作為編查戶籍經費專款呈報民政廳財政廳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如各該縣市尚無自治經費得呈明民政廳財政廳指定何項公款專作編查戶籍之用或由省庫撥款補助但不得向商民科派

四、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須逐年造具預算決算書呈送民政廳財政廳核定

五、民政廳財政廳核定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時須以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標準不得沿襲向例以縣缺等級為標準

六、各縣市辦理戶籍人員除警察官吏及村里職員外均須酌給薪津

七、各縣市辦理戶籍有勞績人員由民政廳另定給獎辦法以資鼓勵

八、各縣市編查戶籍需用之各項登記簿冊調查統計各表宣傳表冊標語等均由民政廳印製分發其印刷經費由省款開支

九、省委抽查戶籍人員之薪津膳宿舟車郵電各費均由民政廳就省款內支給不得責令縣市政府及地方供應

十、各縣市辦理戶籍人員因公需用騾馬舟車膳宿郵電筆墨紙張等費以及員役薪津均應就各該縣市編查戶籍專款內開支不得責令地方供應

右列各款僅舉大綱其詳細辦法可由各省市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另行擬訂



呈

呈內政部送本廳十八年一月份工作報告由 二月六日

呈為廳送事竊職廳應行按月造送重要工作報告業經呈送至十七年十二月份止在案茲將十八年一月份重要工作造具報告除呈報

內政 部 外理合檢同報告一份備文呈送

呈核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
龍 運 省 政 府

計呈送十八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謹將職廳十八年一月份重要工作造具報告呈請

鑒核

計開

一關於縣政事項

1 籌備實施新縣制事宜

2 調查各縣面積人口財力地勢以便重訂縣等

3 取締調任人員交代未清擅赴新任

4 取締積案捕官吏

5 考核各縣政府辦理內務行政事項

6 考核各縣縣長工作之成績

7 處理漳平縣行政區域之糾紛

二關於警政事項

1 檢閱福州市公安局及各署隊警察

2 核擬整頓水警計劃書連同各項現行章程呈送內政區審核

3 裁撤水警南日分駐所改設秀嶼分駐所

4 考核所屬公安局及公安分局工作之成績

三關於辦理衛生事項

1 籌設福州市立醫院

2 頒發醫師藥師暫行條例

3 整理省會痲瘋東西兩院

4 頒發各縣局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5 通令各縣局按期舉行種痘

6 令各縣局禁止痲瘋女子出嫁

四關於辦理慈善事項

1 取締各私立慈善機關募捐辦法

2 調查醫藥救濟事業

3 造接各縣災况調查

五關於戶籍事項

1 造報福州市戶口大調查總數統計表

2 電令各縣戶口調查限期造報

六關於民團事項

1 規定民團服裝通令各縣遵照

2 電令浦城縣緝辦該縣民團譁變案件並呈省政府轉咨浙江設法堵截

七關於禁煙事項

1 函請軍隊長官查究駐軍庇運烟土

八關於市政事項

1 核議福州市政討論會組織大綱會同建設廳呈覆省政府

九關於自治事項

1 通令各縣查報從前自治原定區域暨民團區數

十關於保護民食事項

1 限制省會柴米出口辦法

十一關於保護僑民事項

1 通令各縣局注意海口工人受騙出洋



電內政部各縣調查戶口迭已電催據報尅日竣事由

南京內政部趙部長鈞鑒日兩電奉悉職屬調查戶口除福州市戶口統計業已經呈送外其餘各縣迭經電催據報可以尅日竣事一俟

到齊即當編送謹聞福建民政廳長陳乃元叩冬

電各縣長電催填送知獲中外鴉片及麻醉品并戒烟醫院狀況各調查表由

各縣公安局局長覽查填送緝獲中外鴉片及麻醉品並戒烟醫院狀況各調查表經於一月十八日第二一九號訓令遵照在案茲限期已

到斷待兌轉仰於電到日即遵照前令填送勿再延緩切切并復民政廳長支

小圖風聲事畢

一 聯合各縣...

一 聯合各縣...

六 聯合各縣...

一 聯合各縣...

一 聯合各縣...

正 聯合各縣...

一 聯合各縣...

一 聯合各縣...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各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
報
統
計
報
表

統計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科別	職別	會計	數別	舊管件數	收文件數	已辦件數	存查件數	未辦件數	說明
台				合				台				合				台				合				台				合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計	計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計	計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計	計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計	計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計	計																		
19	28	37	19	28	19	72	19	24	33	11	37	24	33	72	24	28	37	44	39	44	39	26	20	28	37	72	28	37	44	53	48	44	39	26	20	28	37	72	28	37	44	53	48														
19	28	37	19	28	19	72	19	24	33	11	37	24	33	72	24	28	37	44	39	44	39	26	20	28	37	72	28	37	44	53	48	44	39	26	20	28	37	72	28	37	44	53	48	本處奉諭交辦文件較多故收文與已辦件數不能相符													
19	28	37	19	28	19	72	19	24	33	11	37	24	33	72	24	28	37	44	39	44	39	26	20	28	37	72	28	37	44	53	48	44	39	26	20	28	37	72	28	37	44	53	48	未辦文件內緩辦五件請示二件餘係土曜來文													
19	28	37	19	28	19	72	19	24	33	11	37	24	33	72	24	28	37	44	39	44	39	26	20	28	37	72	28	37	44	53	48	44	39	26	20	28	37	72	28	37	44	53	48	未辦文件內緩辦五件重辦三件餘係土曜下午來文													
19	28	37	19	28	19	72	19	24	33	11	37	24	33	72	24	28	37	44	39	44	39	26	20	28	37	72	28	37	44	53	48	44	39	26	20	28	37	72	28	37	44	53	48	本週未辦文件多係星期六下午來文													

福建民政週報 第十六期 統計

科 每 週 經 辦 文 件 統 計 表

日 起 至 二 月 二 日 止

福 興 報 第 十 六 期 統 計

考 備	各 處 科 總 計	科 四 第 科									
		合 計	土	金	木	火	月	合 計	土	金	
		一五二	三七	二七	二四	三〇	三八	四四	三七	三二	三九
四五五	三七	二七	七	四	二	二	一〇	二二	二二	九	
四四五	五二	七	四	〇	一	八	一三	九二	二九	一七	
五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九	已辦開內多四件係秘書處奉諭交辦之件	一九	一九	二七	二四	三〇	三八	四四	二九	二九	三九

未辦文件內附件未到者三件應緩辦者四件其餘備預計算書正在審核及土曜新收

外國軍艦進出口日期一覽表

國別	艦別	艘數	進口日期	停泊地點	出口日期
日本	少軍艦	一艘	一月二十四日	馬江	
日本	二軍艦	一艘	一月二十四日	馬江	
日本	妙軍艦	一艘	一月二十四日	馬江	
日本	切軍艦	一艘	一月二十四日	馬江	

總理嘉言

要在政治上革命便先要從自己心中革起自己能夠在心理上革命將來在政治上革命纔有希望可以成功

附錄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實施新縣制討論會第一次議事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在民政廳會議廳開會 列席姓名以到會先後爲序

陳楚嵐 潘光國 葉長青 陳與椿 劉弼亮 潘守正 潘紀雲 蘇師穎 周 翰 謝箴廉

李 藩 吳孝悛 黃祖漢

紀錄林宗熙

推舉蘇師穎主席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日係本會成立之期本會組織之起因係廳長注意新縣制之實施特交由本廳廳務會議議決組織此會現在各省新縣制已多實行 廳長對於本省新縣制甚望早日實現本會有應將實施新縣制之種種辦法精密研究提出討論以符設立本會之主旨

(乙) 討論事項

(一) 本省新縣制預算應如何編製案(周委員翰提出)

議決 將本日所議實施新縣制經費籌畫各縣公安分局經費種種困難情形由蘇委員師穎報

告廳長侯 廳長於省委會會議議決後再行開會討論

(二)釐定縣之等級應用何種標準案(縣安員籌類提出)

議決 由各委員儘下星期以內各自搜集材料提會討論

時已六時 主席宣佈散會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實施新縣制討論會第二次議事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念八日下午四時在民政廳會議廳開會 列席姓名以到會先後為序

周 翰 黃祖漢 陳興椿 謝箴廉 陳楚嵐 潘紀雲 潘守正 吳孝悌 潘光國 葉長青

紀錄林憲熙

推舉黃祖漢主席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改組縣政府及縣公安局應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範圍編製預算以利推行案(周翰提議)

議決

(一)縣政府內部組織一二三等各縣應照新縣制同時改組并按照各縣原定預算從新改編

縣政府預算之編製一等縣設四科并置秘書一人二三等縣不設秘書祇設兩科

以上由第一科會同第四科擬定預算儘本星期四提會討論

(二)一等縣之公安局與縣政府同時設立二三等縣之公安局成立期間另行討論

各縣公安局原有經費由第二科列表儘本星期四提會討論

(三)一等縣之縣佐於公安分局成立時再行裁撤二三等縣之縣佐於公安分局未成立以前暫緩裁撤

時已五時半 主席宣佈散會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棉花及棉貨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每	關中銀
	本 色 棉 布 品		
1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 不過四十一碼		
	(甲) 重七磅及以下	疋	0,21
	(乙) 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	0,315
	(丙) 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	0,42
2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 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線		
	(甲) 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疋	0,48
	(乙) 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	0,54
	(丙) 重過十五磅半	..	0,645
3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 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甲) 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疋	0,375
	(乙) 重過十五磅半	..	0,48
4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綫或四綫組) 寬不 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0,36
5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綫或四綫組) 寬不 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 重十二磅另四分之三及以下	疋	0,48
	(乙) 重過十二磅另四分之三	..	0,375
6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 十五碼		

棉花及棉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每	關平銀
	(甲) 重七磅及以下	疋	0,21
	(乙) 重過七磅	..	0,285
7	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0,36
8	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五線(通稱浦東稀)	担	3,75
9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綿法絨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另四分之三長不過三十一碼	疋	0,405
	(乙) 寬過三十二英寸另四分之三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0,57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不論光頭)		
10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甲) 寬不過卅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疋	0,495
	(乙) 寬過四十一英寸	從價	12%
11	漂竹布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疋	0,60
12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綫或四綫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疋	0,375
13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綫或四綫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疋	0,525
14	漂洋標布、漂標布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疋	0,255

福建民衆週報 第十六期 附錄

棉花及棉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枚則
	(乙)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過二十五碼 不過四十一碼	每正	關半銀 0,42
15	漂白織花洋紗 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蓆法布、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正	0,76
16	漂色素、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從價	10%
17	漂白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拉白(譯音)紗布、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從價	10%
18	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紗布、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從價	10%
19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紗布洋板綾、提花洋紗(單紗綫)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布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正	0,70
	(乙)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 不過四十二碼	、	0,80
20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 不過三十碼	正	0,34
21	漂白或染色、提花縷空洋紗	從價	10%

福建民政週報 第十六期 附錄

棉花及棉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每	關平銀
22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0,33
	(乙)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	0,42
	(丙) 寬不過卅六英寸長不過二十一碼	、	0,255
	(丁)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二十一碼不過三十三碼	疋	0,405
	(戊)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	0,525
23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僅三綫或四綫組)		
	(甲) 寬不過卅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0,42
	(乙)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	0,54
24	染色、洋標布、拷花甯綢、素甯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卅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 重三磅另四分之一及以下	疋	0,225
	(乙) 重過三磅另四分之一不過五磅另四分之一	、	0,285
	(丙) 重過五磅另四分之一	、	0,405
25	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縐地絲光洋紗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疋	0,86
26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縐紋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0,615
27	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縐布 縐紋呢不在內)		
	(甲) 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1½%

棉花及棉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每	關平銀
		碼	0,012
28	(乙) 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冲西緞、泰西甯綢、斜羽綾、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嗶嘰、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蓆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甲) 染色素羽綾羽綢	正	0,54
	(乙) 其他	..	0,72
29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繭(五綫組)、經面羽緞(不過五綫組)、條子羽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0,54
30	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1,26
31	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1,58
32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不在內)		
	(子) 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正	0,165
	(丑) 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	0,195
	(寅) 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0,42
	(卯)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	0,24
	(辰)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	..	0,526

棉花及棉貨類 (續)

福建民政週報 第十六期 附錄

八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不過三十一碼	每	關中銀
	(乙) 雙面印花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0,015
33	染色冲毛呢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疋	0,255
	(乙) 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	0,525
34	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絨、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碼	0,044
35	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芯絨、厚燈芯絨、回絨、摹絲錦布、芝蔴絨、	從價	10%
36	船用等帆布(細帆布在內) 寬不過卅英寸	碼	0,036
37	製襪衫用或針織、錦布		
	(甲) 起毛者	担	5,25
	(乙) 未起毛者	從價	12%
	印花棉布品		
38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嗶嘰、印花羽布、印花蓆法布(無光印花蓆法布不在內)		
	(甲) 寬不過二十英寸	從價	10%
	(乙) 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疋	0,162
	(丙) 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0,38
	(丁) 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	、	0,48

棉花及棉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不過三十碼	每	關平銀
39	印花綢紋呢、縐地花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正	0,44
40	印花縐布		
	(甲) 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10%
	(乙) 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碼	0,016
41	印花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正	0,32
42	印花洋羅寬不過卅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0,38
43	印花羽緞、緞布、印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檯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綾、印花斜羽綢、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0,80
44	一色印雙面印花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0,48
45	手工印花布、印花羽緞無光印花縐法布、印花拷花布、印花稀洋紗、窗戶布、印花衣料、褲料、大衣料、及各種雙面印花布、已列在第三十八號第四十四號者不在內 本稅則所名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甲)各面各式(乙)雙面同式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染紗織棉布品	從價	10%
46	未列名染布織棉布	從價	12%
47	未列名染布	、	10%

棉花及棉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棉花、棉綫、棉紗及棉製品	每	關平銀
48	棉花	担	1,20
49	廢棉花	担	0,72
50	棉胎	從價	12%
51	棉紗	從價	12%
	(甲) 本色(不論股數)		
	(子) 不過十七支	担	3,00
	(丑) 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担	3,30
	(寅) 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担	4,50
	(卯) 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担	5,10
	(辰) 過四十五支	從價	12%
	(乙) 染色、漂白、光、絲光等	從價	12%
52	染色、未染色、綫(不論光頭)		
	(甲) 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子) 雙股、三股、不過五十碼	羅	0,098
	(丑) 六股、不過五十碼	羅	0,188
	(寅) 其他長度照此比例		
	(乙) 成絞、成球編結綫、刺綉綫		
	(子) 每担值過二百兩	担	40,00
	(丑) 每担值不過二百兩	担	13,00
53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8,55
54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用綢絲或他料滾邊鎖邊在內)、即毯布		4,95
55	方眼、水浪、線毯、被		
	(甲) 長不過二碼半		8,00

福建民政通報 第十六期 附錄

棉 花 及 其 類 貨 類 目 錄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則
	(乙) 長過二碼半	從價	12½%
56	花邊、衣飾、綉花品、及其他裝飾用品、被裝飾之貨品亦在內	從價	12½%
57	未刺綉及無記號手帕		
	(甲)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未抽絲夾邊		
	(子) 不過十三英寸見方	打	0,034
	(丑) 過十三英寸見方不過十八英寸見方		0,056
	(寅) 過十八英寸見方不過三十英寸見方		0,086
	(乙)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抽絲夾邊		
	(子) 不過十三英寸見方		0,016
	(丑) 過十三英寸見方不過十八英寸見方		0,120
	(寅) 過十八英寸見方不過三十英寸見方		0,146
	(丙) 印花未夾邊		
	(子) 不過十八英寸見方		0,032
	(丑) 過十八英寸見方不過二十五英寸見方		0,102
	(寅) 過二十五英寸見方不過二十九英寸見方		0,126
	(卯) 過二十九英寸見方不過三十四英寸見方		0,164

棉花及棉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58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用絲線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每担	關平銀 70.5
59	未起毛汗衫褲 (用絲線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從價	12%
60	短襪、長襪、		
	(甲) 兩面均未起毛者		
	(子) 無光、無絲光、線製	担	8.85
	(丑) 光、絲光、線製、或用絲線縫或繡	担	12.15
	(乙) 起毛者	從價	12%
	(丙) 他種	從價	12%
61	蚊帳紗寬不過九十英寸長不過五十碼	疋	2.75
62	圈絨毛巾	担	5.85
63	未列名毛巾及毛巾布	從價	12%
64	未列名棉製衣服、女紅用品、及衣着另件	從價	12.5%
65	未列名棉貨		10%

火麻、細麻、絲、呢絨貨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每	關平銀
	亞、火麻、紫麻、 貨品	碼	
66	透水或不透水之火麻、紫麻、所織船用蓬帳用等之帆布、油帆布寬不過二十四英寸		0,04
67	純亞等製、細布及其他貨品		
	(甲) 紗綫	從價	10%
	(乙) 其他	、	15%
68	亞麻與棉雜製細布及其他貨品、他處未列名者	、	12½%
69	新紫麻袋	担	0,915
70	舊紫麻袋	、	0,375
71	新紫袋或洋綫袋	、	1,005
72	舊麻袋或洋綫袋	從價	7½%
73	洋綫袋布	担	0,945
74	紫麻	、	0,33
75	火麻、亞麻及其他未列名植物纖維 絲貨及絲夾雜質 貨名	從價	7½%
76	素、織花、提花、綢緞(純蠶絲織)	從價	22½%
77	純蠶絲、絲絨、剪絨	斤	3,69
78	棉底、蠶絲海虎絨	、	1,215
79	蠶絲夾雜質織、絲絨、剪絨(即棉底、用絲及其他纖維質混合織成)	、	1,17
80	白、成正染色、蠶絲棉緞 (甲) 素	斤	0,40

火麻、細麻、絲、呢絨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乙) 織花	每	兩平銀
	(丙) 染紗織	..	0,65
81	人造細絲、粗絲	從價	10%
82	純人造絲綢緞	..	15%
83	花邊、衣飾、繡花品及其他裝飾用品(他處未列名者)、被裝飾之貨品亦在內	..	22½%
84	純絲製、衣服、針織物及其他貨品他處未列名者	..	22½%
85	未列名絲夾雜質貨品	..	12½%
	毛棉呢品		
86	毛棉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碼	0,06
87	從新翻製毛棉呢不論是否略用少數新毛織面者如厚呢、印花厚呢、細呢、印花細呢、企頭呢、斜紋呢、平厚呢、條子平厚呢、串呢、皮呢、色厚呢、寬不過五十八英寸	從價	1½%
88	素織花、毛羽綢、羽紗、光羽紗、綿毛布、絲毛呢、及其他未列名棉毛呢絨與棉毛絨製品	..	12½%
	毛及呢絨品		
89	綿羊毛	担	5,60
90	毯、氈	從價	15%
91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疋	1,02
92	羽疋寬不過二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	5,10
93	法蘭絨寬不過二十二英寸	碼	0,147
94	素、織花、織紋、毛羽綾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疋	3,00

火 蔴、緬 蔴、絲、呢 絨 貨 類 (續)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則
		每	關平銀
95	長不過三十二碼 羽毛帶	担	63.45
96	粗嗶嘰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疋	1.89
97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碼	0.237
98	毛細呢、毛平厚呢、毛厚呢、哆囉呢、上企呢、冲衣着呢、中衣着呢、寬不過六十英寸	、	0.45
99	粗細絨綫、鬆絨綫(棉繩在內) (甲) 純毛 (乙) 棉毛雜製	担 從 價	16.80 10%
100	氈及氈套(棉毛雜製者在內)	、	10%
101	其他未列名毛製、毛棉雜製、衣服、女紅用品、及衣着零件	、	17½
102	地毯或其他地衣類以全部或一部分獸毛織成者	、	17½%
103	針織品(棉毛雜製者在內)	、	15%
104	他處未列名之全毛或毛髮製、呢及其他製品	、	15%

福建民政週報 第十六期 附錄

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一、衛生行政人員

甲·訓練

查歐美各國均有衛生行政專門學院培植人才自非僅設短期之訓練所所能集事本部為救濟目前之計在中央衛生專門學院尙未成立以前暫訂培植人才辦法如次

1、資送專門人員出洋研究考察

2、商同特別市衛生局并請衛生局所在地之公私立最高醫學教育機關協力籌設養成衛生適用人才之專班規定各項理論實習課程以備養成及訓練各級衛生行政人員

乙·保障

各項衛生行政人員咸具專門學識任事既久經驗始富應與司法人員同等待遇不得無故變動

甲·籌備

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各省設衛生處各市縣設衛生局應即次第籌備惟於成立之前須先訓練人員並規定經費其在衛生處局尙未成立地方應於市縣政府或公安局委用專任衛生人員執行衛生行政事務

乙·督促

吾國衛生行政方在草創務宜根據學術確立系統凡一切應興應革事項各地方衛生機關應遵照法令之規定切實施行其中經驗所得堪供鄰地參攷者並應隨時呈報衛生部核採通行各省以求改進

(三) 衛生行政經費

甲·數目

除醫院診所按各地情形次第籌設外每年衛生經常費應以辦到按人口計算平均每人每年至少須有二角以上為目的

乙·規定

1、各省市縣應由地方收入項下劃出若干成數作為地方衛生行政經費

2、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檢驗費登記費行政機關依各項衛生法規執行之罰鍰罰金並處分污物糞穢之收入等項以及各地方經收有關衛生之各種捐稅均應指為衛生專款編製預算撥

作擴充衛生設備之用

(四) 衛生行政初期應辦事項

參酌社會狀況分省縣及特別市普通市四項列舉如次

省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一) 生命統計

甲·彙集省內各項生產死亡疾病報告分類統計報衛生部備查

乙·統計死亡疾病之必要事項製成圖表刊發年報以供衛生行政之參攷

查右列兩項固爲衛生行政重要職務但百會區域遼闊值茲人員不敷分配之際實行此項統計事實上不易辦到本部擬訂此項實施方案注重事實祇可規定責令盡力籌畫以期逐漸推行

(二) 一般衛生

甲·督促各地衛生機關人員執行各項衛生法規

乙·籌辦衛生稽查訓練班訓練各縣選送人員

(三) 防止疫病

甲·籌辦種痘傳習班訓練各縣選送人員

乙·調查各地疫症流行狀況預籌防止方法

丙·疫痘流行時臨時派遣防疫醫員馳赴各地防堵

(四) 管理醫藥

甲·彙集省內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助產士藥師請領證書之各項文件轉部核給證書並隨時管理

乙·派員赴各縣分班招集接生婆授以簡要接生學識及消毒大意並按同一方法授中醫師以傳染病及消毒知識

丙·調查各市縣內公私立醫院及助產士看護士等教育機關以謀改善

丁·取締各種成藥並稽查醫療藥品

(五) 醫療救濟

甲·籌設慢性傳染病療養院及精神病院

乙·指導地方倡辦健康保險

(六) 保健事業

甲·調查各地辦理之學校衛生事務以謀改善

乙·調查各地辦理之工廠衛生事務以謀改善

(七) 衛生檢驗所

甲·籌設衛生檢驗所施行各市縣送驗物件之細菌及化學檢驗其檢驗事項大體如左

1、飲水

2、飲食物

3、各項傳染病之材料

乙·研究各項衛生問題

(八) 撲滅地方病

甲·組織地方病撲滅團選定區域次第撲滅地方病

乙·調查地方病之傳播徑路及範圍

(九) 衛生教育

甲·注重衛生宣傳

- 1、編訂衛生淺說及標語圖表頒發省轄各市縣
- 2、組織演說團分赴各縣輪流演講
- 3、組織巡行衛生展覽會
- 4、提倡衛生運動

乙·灌輸衛生知識

- 1、補助各小學校養成學生衛生習慣
- 2、協同教育機關改善學校衛生課程

特別市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一) 生命統計

甲·生死登記及報告在戶籍法未公布施行以前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遵照部頒生死統計暫行規則辦理之

乙·分類統計

- 1、分類統計由衛生局依部定統計表式分別辦理
- 2、各種分類統計表編成除報部外並由衛生局依類比較彙總刊發年報

丙·對於法定傳染病死亡者派員診斷調查

衛生局得到公安局或醫師報告有患法定傳染病之人死亡時隨時加派知醫之員前往證實病名調查傳染徑路并指示消毒

(二) 一般衛生

甲·管理飲水

- 1、自來水不時提驗水質行細菌化學檢驗隨時改善
- 2、井水改良鑿井方法並修改舊井
- 3、河水訂定飲水清潔方法勸令住戶施行

乙·取締糞尿

- 1、調查廁所坑缸拒飛蠅除滅糞蛆
- 2、取締公私廁所並勸諭住戶建設合宜廁所
- 3、取締糞廠並改良運糞方法

丙·管理飲食物

- 1、取締切售瓜果露販熟食及不潔飲料
- 2、管理其他各種飲食物及處理飲食物用品
- 3、籌設屠宰場及菜場

丁·衛生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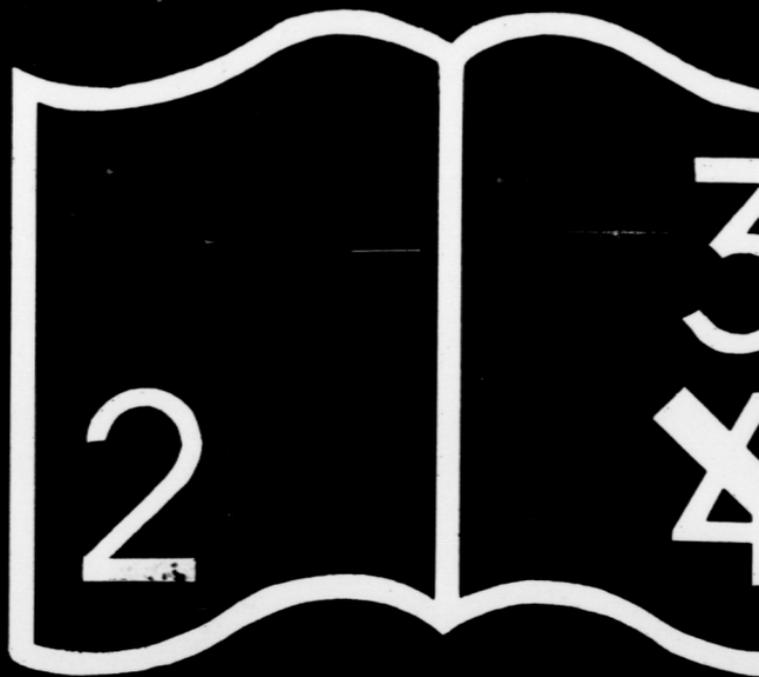
- 1、訓練衛生稽查員每人口一萬設衛生稽查員一名
 - 2、施行衛生稽查
 - 3、改良飯館戲園埋髮館旅館及其他有關公共衛生店舖之衛生事項
- 戊·厲行清潔

- 1、清除道路搬運垃圾
- 2、舉行清潔運動定期掃除污物
- 3、撲滅蚊蠅鼠類

（三）防止疫病

- 甲·預防天花依照部頒種痘條例厲行種痘
- 乙·酌量地方情形指定最妥傳染病幾種施行預防方法及住院隔離治療
- 丙·臨時如有疫病發生應設法撲滅並籌設防疫醫院以收容治療之
- 丁·籌畫慢性傳染病症如沙眼花柳肺癆等病之預防方法次第推行
- 戊·施行霍亂傷寒等預防注射
- 己·捕殺野犬取締家犬

（四）管理醫藥



编码错误

甲·醫師

- 1、依照部頒條例施行登記
- 2、授中醫師以傳染病及消毒知識

乙·藥師

- 1、依照部頒條例施行登記

丙·助產工及接生婆

- 1、依照部頒條例施行助產士登記

- 2、取締接生婆並授以消毒接生知識

丁·調查看護士教育機關規定教練課程

戊·取締各種成藥並稽查醫療藥品

己·嚴禁江湖術士以邪術治病並勸禁人民求神治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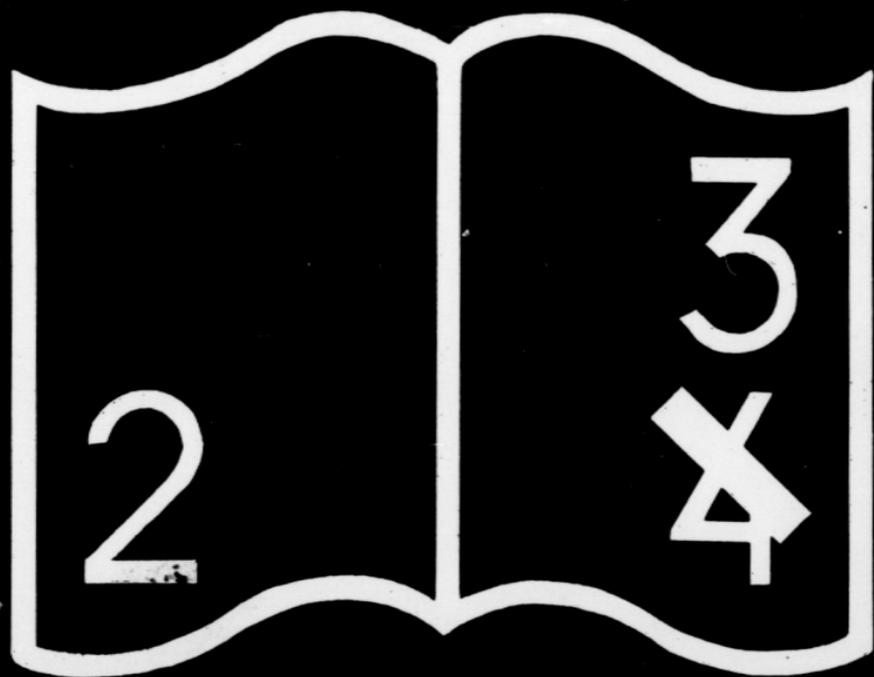
(五) 醫療救濟

甲·整理舊有官立醫院並籌設市立醫院

乙·按人口多寡逐漸籌設診療所使市民均獲診療機會

(六) 保健事業

甲·學校衛生



编码错误

1、施行小學校之健康檢查

2、醫治學童之疾病畸形

3、補助教員診查學童之傳染病症

4、提倡體育

乙·公共衛生看護

1、指導病者家庭授以醫生知識

2、施行孕產育兒之保護

3、補助醫師實地指授患病人家族以看護病人方法

丙·工廠衛生

1、施行工人之健康檢查

2、醫治工人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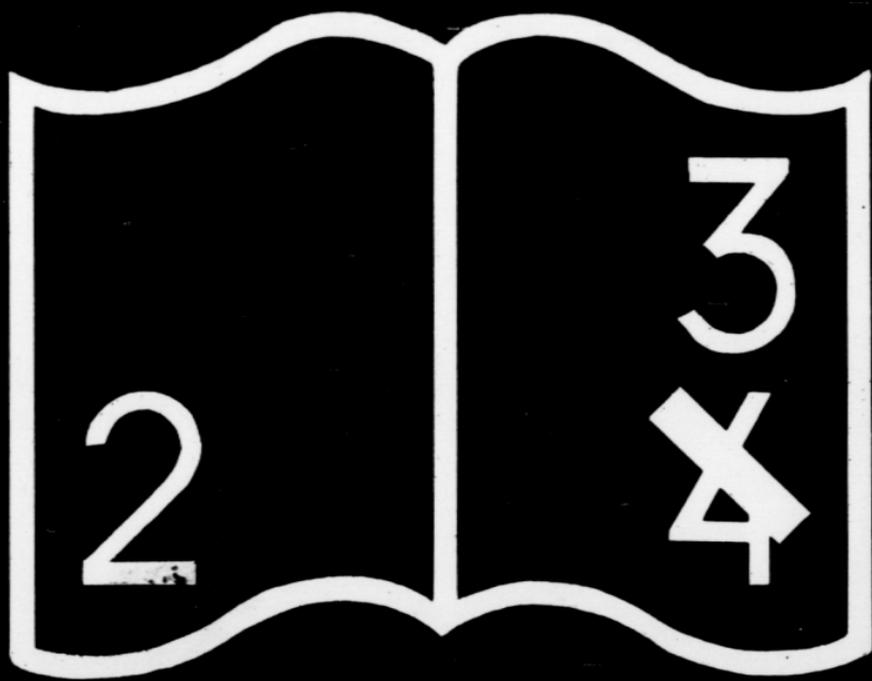
3、創辦健康保險

4、勵行勞工衛生

丁·民衆健康

1、獎勵民衆每年施打健康檢查

2、提倡國民體育



编码错误

(七) 衛生檢驗所籌設衛生檢驗所施行各項檢驗

甲、飲水

乙、飲食物

丙、各項傳染病之材料

(八) 衛生教育

甲、實行衛生宣傳

1、編訂衛生淺說及標語圖表登載各報並張貼各街衢

2、公衆演講

3、舉行衛生運動

4、舉辦衛生展覽會

乙、灌輸衛生知識

1、輔助各小學校養成學生衛生習慣

2、協同教育機關改善學校衛生課程

福建各縣十七年十二月份治安狀況一覽(續)

縣別

治安狀況

軍

民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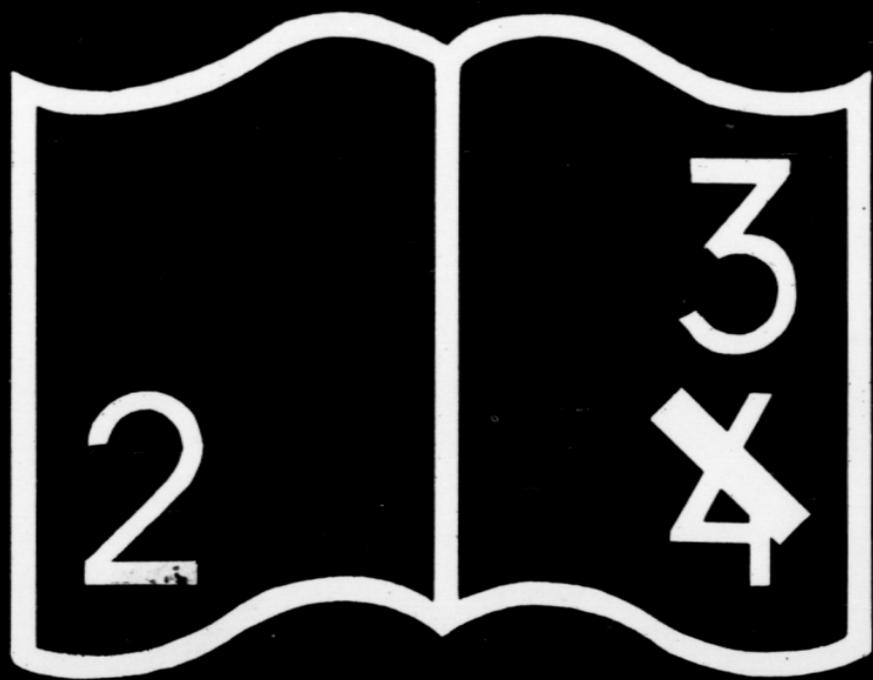
匪徒一二十或三四十在永

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暨三

民團尙未成立

泰交界乘夜間攻鄉劫掠

團一營



编码错误

仙遊

匪徒數百圍鄉焚屋劫物擄

陸戰隊第二獨立旅

十四里設民團

人秩序大爲騷然

羅源

匪首鄭錦山蕭國銓余炳亮

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一團

民團七所

等二百餘人分散各處騷擾

三營十一二兩連

將樂

地方安謐

十四師二旅三團團部並

各區有民團

三營營部兵力約三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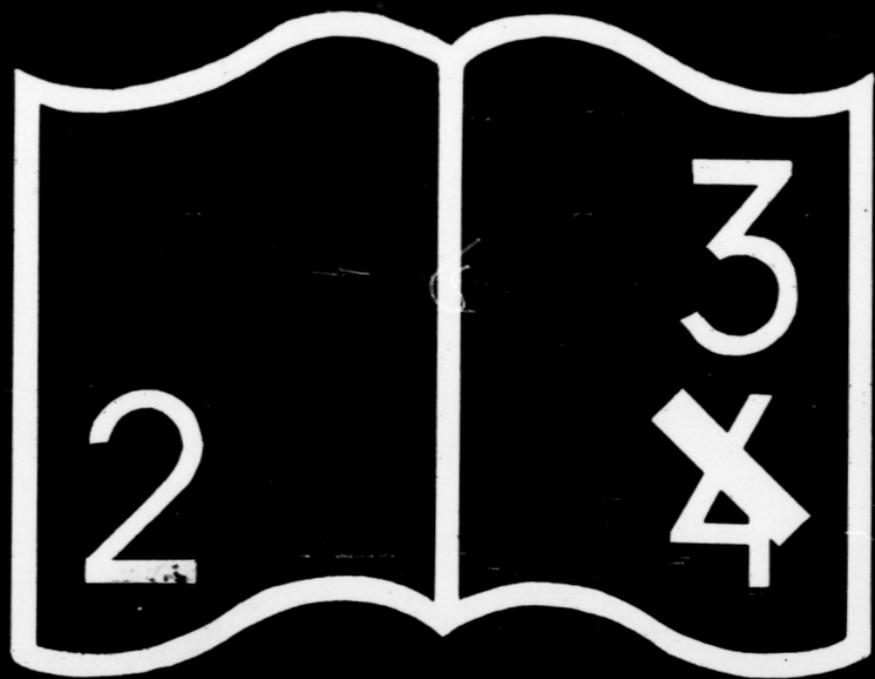
長汀

匪首張尙明等數十人潛伏

省防軍第二混成旅

各鄉均設立民團

四處攔途搶劫



编码错误

廣 告

佈告慈善機關捐募款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由

爲佈告事案查

內政部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第五條規定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爲有效又按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五十五條對於主管機關之解釋(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三)各縣各普通市各鄉區村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茲查本省各慈善機關募捐多未依照部頒規則辦理合亟佈告民衆一體週知遇有前項募捐情事其收據捐冊未經主管機關蓋印者一概毋庸應募以杜弊端此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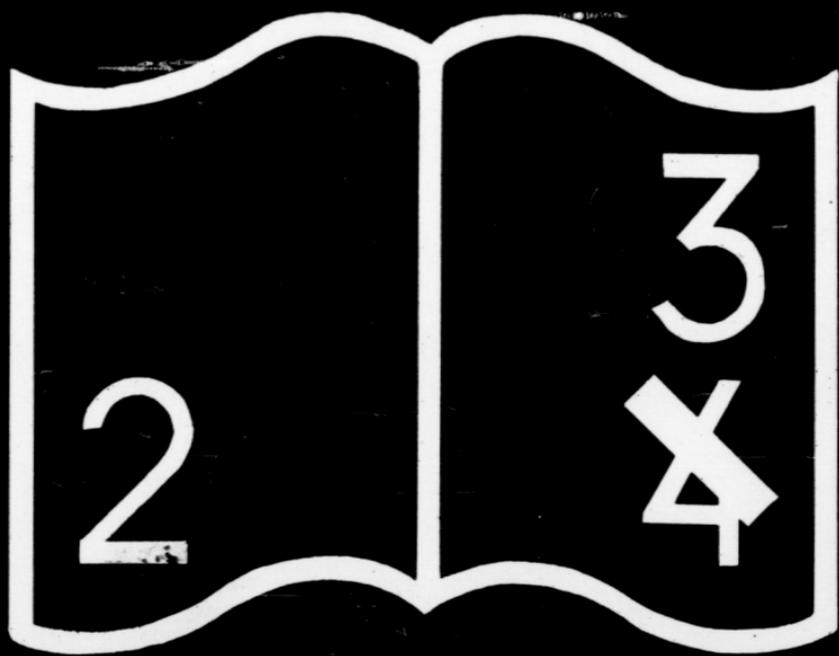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廳長陳乃元

佈告印發私立慈善機關規則仰知照由

爲佈告事案查本廳前奉

內政部頒發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業經印發原條文并詳定造報收支表冊辦法分別函令在案茲恐前項規則未及週知合再抄粘原件佈告省會私立慈善機關遵照並仰民衆一體知照此佈



编码错误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廳長陳乃元

計抄粘規則一份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第一條 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在地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逐一公開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併應于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捐冊并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為有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冊報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